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建字第1號

原告 李榮春

訴訟代理人 邱維琳律師

被告 群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峻瑋

訴訟代理人 張育祺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632萬2,050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台幣210萬8,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惟有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一造辯論之聲請，並延展辯論期日，此為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及第386條所明定。查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6日行言詞辯論程序，該期日通知已於115年5月15日合法送達被告，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369頁），足認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被告於收受上開期日通知後，雖於115年5月25日委任張育祺律師為訴訟代理人，然其所提出之民事委任狀，實際係於115年6月17日始送達本院，此有民事委任狀上之本院收件郵戳可憑（見本院卷第379頁）。是於115年6月16日言詞辯論期日時，本院尚未收受該委任狀，無從知悉被告已有委任張育祺律師擔任訴訟代理人之情形，亦未據被告或其代理人

01 於期日前，具狀陳明不能到庭之正當理由，復查無本件被告  
02 有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核屬被告無正當理由  
03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因而本院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  
04 辯論而為判決，於法並無不合，先予敘明。

05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06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又不變更訴訟標  
07 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  
08 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第256條分別定有  
09 明文。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被告將太陽能PV模組建置  
10 於起訴狀附圖所示位置，並請求被告自114年1月1日起至完  
11 成建置之日止，按日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1萬4,049元及法  
12 定遲延利息。嗣於本件訴訟進行中，被告已於115年3月26日  
13 完成太陽能PV模組之建置，原告因而撤回前開請求被告建置  
14 太陽能PV模組部分之聲明，並將原本以「至完成建置之日  
15 止」為內容之金錢給付部分請求期間，具體特定至115年3月  
16 26日止。核原告上開所為，並未變更其主張之基礎法律關係  
17 及訴訟標的，僅因訴訟繫屬後客觀事實發生變動，而就原請  
18 求範圍予以減縮，並將原先尚未確定之請求終期予以具體特  
19 定，性質上屬應屬受判決事項聲明之減縮，及事實上陳述之  
20 更正與補充，自與前揭規定無違，而應予准許。

21 三、原告主張：伊為屏東縣○○鄉○○路0000巷0號建物之所有  
22 人，為於上開建物興建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工程，而與被告於  
23 112年7月18日簽訂「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工程承攬契約書」（  
24 下稱系爭工程）。系爭工程雖於同年12月21日竣工，惟因現  
25 場仍有待改善項目，故兩造復於113年3月26日簽訂協議書，  
26 約定被告應於113年12月31日前更換設備間夾具，及將位於A  
27 建物及C建物上之PV模組，移置無遮陰處，如被告未於上述  
28 期限內改善完成，被告同意每逾1日支付伊按工程總價1,404  
29 萬8,790元之千分之1之罰款，直至改善完成。然被告迄至11  
30 5年3月26日方將現場待改善項目完成，是依兩造間之協議書  
31 約定，伊得請求被告給付自114年1月1日起至115年3月26日

01 止共450天，每日按工程總價1,404萬8,790元之千分之1即1  
02 萬4,049元計算之違約金，共計632萬2,050元等情。並聲  
03 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632萬2,050元，及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0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原告  
05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6 四、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07 陳述。

08 五、得心證之理由：

09 本件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工程興建設計規  
10 畫圖、竣工報告書、兩造間之協議書、承攬契約書為證（見  
11 本院卷第19至24、33至336頁），堪認其主張非屬無據。且  
12 依兩造間之協議書記載，系爭工程雖已於112年12月21日掛  
13 表完成，惟因現場仍有待改善項目，故約定被告如未於113  
14 年12月21日前更換設備間夾具，並將位於A建物及C建物上之  
15 PV模組，移置無遮陰處，每逾1日被告即須支付原告按工程  
16 總價1,404萬8,790元之千分之1之罰款，直至被告改善完成  
17 （見本院卷第23頁）。對此，原告復主張被告遲至115年3月26  
18 日始完成前開改善事項，而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已  
19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  
20 提出任何書狀以資抗辯，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  
21 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均為真  
22 實。從而，原告依兩造間協議書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自11  
23 4年1月1日起至115年3月26日止共450天，每日按工程總價1,  
24 404萬8,790元之千分之1即1萬4,049元計算之違約金，共計6  
25 32萬2,050元(計算式：14049×450=0000000)，為有理由，應  
26 予准許。

27 六、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兩造間協議書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  
28 其632萬2,0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2月19  
29 日(見本院卷第34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30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  
31 宣告假執行，經核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併准

01 許之。

02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03 第1項前段、第78條、第390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05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千瑜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8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09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0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12 書記官 黃柏瑜